

##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，可否派出差及支領差旅費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.10.14 工程技字第 09700404500 號函)

1. 查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之適用範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(第1點)或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託地方政府辦理者(第7點)或縣(市)政府等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，得準用之(第8點)，合先敘明。
2. 按本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，工程管理費得支用於因工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雇用臨時監工、技工、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。至於上開人員所需差旅費用得依同點第1款規定由工程管理費支應。